



第 2184(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12 日第 730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814(2008)、第 1816(2008)、第 1838(2008)、第 1844(2008)、第 1846(2008)、第 1851(2008)、第 1897(2009)、第 1918(2010)、第 1950(2010)、第 1976(2011)、第 2015(2011)、第 2020(2011)、第 2077(2012)和第 2125(2013)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S/PRST/2010/16)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S/PRST/2012/24)安理会主席声明，

欢迎秘书长按第 2125(2013)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S/2014/740)，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根据国际法对渔业等近海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

在注意到各个国家、区域、组织、航运业、私营部门、智囊团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打击海盗行为的同时，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不断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的安全，并对其他船舶，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还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以及邻近海域，且海盗能力有所加强，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儿童参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海盗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性剥削，以及据说他们被迫参加支持海盗行为的活动，

确认不仅需要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疑人，而且需要调查和起诉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这些袭击行动或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再次对海盗嫌疑人未接受司法审判便被释放表示关切，重申如果不起诉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就会破坏反海盗努力，



还重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海洋活动、包括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法律框架，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注意到索马里当局数次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2014年11月4日写信，表示索马里当局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援助，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要求将第2125(2013)号决议的规定再延长12个月，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区域伙伴参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4年10月主持召开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海盗问题联络组)第十七次全体会议，

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根据国际法开展工作，以协助起诉海盗嫌犯，促进设立执法工作队，作为调查人员同检察官交换信息和证据的一个现行网络和机制，欢迎海盗问题联络组的能力建设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司法、刑法和海事能力建设，让该区域各国拥有能力更好地处理海盗问题，欢迎海盗问题联络组的破坏岸上海盗网络工作组开展工作，切断与海盗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欢迎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加强区域能力，起诉海盗嫌犯和关押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定罪的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提供的援助，决心继续做出努力，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赞扬欧洲联盟阿塔兰忒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海洋盾行动、先后由大韩民国和新西兰指挥的海上联合部队第151联合特遣队以及派到第151联合特遣队的美国舰船和北约第508特遣队做出努力，赞扬非洲联盟在索马里陆地开展反海盗活动，并赞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其他国家在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和相互开展合作的情况下自己开展海军活动，以制止海盗行为，保护通过索马里沿海水域的船只，欢迎提高警觉消除冲突举措并欢迎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各自作出努力，如秘书长报告(S/2014/740)所述，在该区域部署反海盗海军舰船，

注意到各船旗国采取措施，允许悬挂其旗帜通过高风险海区的船只部署护航分遣队和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鼓励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法管理这类活动，并允许包租船考虑作出采用这些措施的安排，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在考虑到实际发生的海盗事件的情况下，以客观和透明方式审查高风险海区的界限，并指出高风险海区是由保险和海运业确定和界定的，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资助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和信托基金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并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

团开展活动，该特派团正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以加强其刑事司法制度，确认所有参与此事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都要充分开展协调与合作，

支持组建一支海岸警察部队，赞赏地注意到海事组织和航运业做出努力，制定和更新准则、最佳管理做法和建议，协助船舶防止和打击索马里沿海、包括亚丁湾和印度洋海域的海盗袭击，确认海事组织和海盗问题联络组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作出努力，制定了私营海上保安公司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培训和认证行业标准，还欢迎欧洲联盟的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工作，培养索马里、塞舌尔和坦桑尼亚的远洋安保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疑人后对他们进行拘押和起诉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经常致使海盗未经审判即被释放，而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对其进行起诉，重申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依循《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条款，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向其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只的责任人或嫌疑人，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收集、保存并向有关当局递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欢迎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航运集团不断开展工作，以制定指南，协助海员在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并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对于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还确认海盗网络继续依靠绑架和劫持人质来获取资金，以购买武器、招募人员和继续其活动，危害无辜平民的安全保障，限制商业自由流通，欢迎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包括通过执法工作队协调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工作，收集和分享信息，以打乱海盗的活动，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海上海盗行为全球数据库，注意到设在塞舌尔的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汇总和执法中心不断做出努力，打击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重申国际社会谴责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界定的罪行，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持续劫持人质的行为，严重关切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合作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的重要性，

赞扬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做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海上犯罪方案、信托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捐助方与海盗问题联络组协调提供援助，支持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坦桑尼亚、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努力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

包括起诉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或在别处起诉他们后，将其监禁在第三国，并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欢迎索马里国家和地区当局准备相互开展合作并同已经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合作，以便能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根据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将已定罪的海盗遣返回索马里，知悉那些愿意并可以在索马里服刑的已定罪犯人已从塞舌尔返回索马里，

回顾秘书长报告(S/2011/360 和 S/2012/50)表明了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严重性，并为调查和起诉海盗，包括就反海盗特别法庭，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意见，

强调各国要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来协助受海盗侵害的海员，为此欢迎“人质支助方案”和海盗问题联络组最近新启动的海盗事件幸存者家庭基金做出努力，在人质获释和返回家园期间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并在整个人质扣押期间为其家人提供支助，

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利用公开信息工具提高对海盗危险的警惕方面的进展，重点指出消除这种犯罪的最佳做法，

还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做出努力，支持努力加强索马里保障海事安全和开展执法的能力，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做出努力以及信托基金、欧洲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以建立区域司法和执法能力，调查、逮捕和起诉海盗嫌犯，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监禁已定罪的海盗，

铭记《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注意到在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信息分享中心和吉布提区域海事培训中心的运作，认识到各签署国已作出努力，以建立适当管制和立法框架，打击海盗行为，加强在该区域海域巡逻的能力，拦截有嫌疑的船只，起诉海盗嫌犯，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创造条件，促进一劳永逸地消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还强调，索马里要实现长治久安，索马里当局就必须切实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赞赏地注意到环印度洋联盟第十四届部长理事会开展工作，加强海上安全和安保，包括宣布进行第二轮印度洋对话，探讨如何加强反海盗合作，包括改进交流海事信息的安排和加强各国法律方面的能力和法律，鼓励环印度洋联盟继续做出努力，配合海盗问题联络组目前的工作并与之协调；欢迎索马里申请加入环印度洋联盟，因为这是在海上安保和其他问题上加强区域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不可避免地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有关，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采取综合对策，以解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消除其根源，确认需要长期不断做出努力来打击海盗行为，并需要为索马里公民提供足够的经济机会，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海盗团伙在索马里的活动是加剧索马里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谴责并痛斥索马里沿海的一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 确认索马里境内一直缺少稳定是海盗问题的一个主要起因，造成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而海盗行为产生大量非法现金，在索马里助长其他犯罪和腐败行为，加剧了不稳定；
3.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全面打击海盗行为，消除其根源；
4.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负有打击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首要责任，紧急要求索马里当局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协助下，立即通过一整套反海盗法和海事法，组建有执行这些法律的明确职责和管辖权的安全部队，并在获得适当国际支助的同时培养索马里法庭的能力，以调查和起诉要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这些袭击行动或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注意到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总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宣布了索马里联邦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
5. 确认需要继续调查和起诉所有那些筹划、组织或非法资助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袭击或从中获益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的关键人物，敦促各国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立法，以协助起诉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嫌犯；
6. 促请索马里当局进行拦截，在拦截后建立安全送还海盗缴获物品的机制，调查和起诉海盗，并在索马里沿海的领海中进行巡逻，以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7. 促请索马里当局作出一切努力，将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犯罪活动的人绳之以法，促请会员国应索马里当局请求并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区域当局加强海事能力，并强调，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
8. 促请各国也酌情在人质劫持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问题上开展合作；

9. 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索马里海盗扣为人质的海员，还促请索马里当局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倍做出努力，以便他们能立即安全获释；

10. 认识到各个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需要为执行反海盗法的目的交流证据和信息，以有效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已定罪海盗，逮捕和起诉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不断审查对符合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从中受益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制裁的可能性；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充分合作，交流关于可能违反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的行为的信息；

11. 再次促请能够参加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这样做，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12. 重点指出各国和国际组织为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相互开展协调的重要性，赞扬海盗问题联络组开展工作，与海事组织、船旗国和索马里当局携手促进这种协调，敦促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3.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经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7 段、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7 段、第 2020(2011)号决议第 9 段、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2 段延长的授权，再延长十二个月，索马里当局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14.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尤其特别指出，不得将本决议视作确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是在收到表明索马里当局表示同意的 2014 年 11 月 4 日信函后才延长这一授权的；

15.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并经第 2093 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修订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供以下各方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根据上文第 13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16. 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 13 段授权开展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7.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按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所有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确保移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协助，包括对受其管辖和控制的人，例如受害人、证人和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他们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并监禁已定罪者，决定不断审查这些事项，包括酌情在国际社会按第 2015(2011)号决议规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的情况下，在索马里境内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鼓励海盗问题联络组继续为此进行讨论；

19. 为此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海上犯罪方案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和邻近国家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已定罪的人；

20.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行动，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通过洗钱使海盗行为的收入合法化；

21. 敦促各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犯罪网络，包括要对非法提供资助和协助负责的人；

22.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反海盗活动，特别是陆地上的活动，都考虑到要不让妇女和女孩遭受剥削，包括遭受性剥削；

23. 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启用一个全球海盗数据库，把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信息汇总起来，协助开展可供执法部门采取行动的 analysis 工作，敦促所有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这类信息，以供数据库使用；

24. 赞扬信托基金和海事组织资助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做出的贡献，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国际航运界，为其捐款；

25. 敦促《公约》和《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事组织和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嫌犯的司法能力；

26. 感谢海事组织就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提供的建议和指南；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执行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预告，供船只在索马里沿岸海域受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发生海盗行为或未遂的海盗行为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后，或其公民

和船只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适当的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只接受法证调查；

27.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进一步考虑制定船上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酌情通过与包括海事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内的各方协商，制定关于在船上使用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以便防止和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28. 邀请海事组织继续协助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航运业和其他相关各方进行协调，确认海事组织在高风险海区航行船舶聘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方面的作用；

29. 注意到由海路安全运送粮食署援助的重要性，欢迎粮食署、欧盟“阿塔兰特”行动和船旗国开展工作，在粮食署船只上加派护船分遣队；

30. 请目前正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执行上文第 13 段所述授权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期限内，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

3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

32. 表示打算审视有关局势，在索马里当局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 13 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3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